# 教师师德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师德负面清单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落花人独立 更新时间：2024-01-11

*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,强化师德师风监督考核,推出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,以下是本站分享的教师师德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师德负面清单，希望能帮助到大家!　　教师师德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师德负面清单　　为全面推进师德师风建设，区教科体局建立《巴中市恩...*

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,强化师德师风监督考核,推出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,以下是本站分享的教师师德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师德负面清单，希望能帮助到大家![\_TAG\_h3]　　教师师德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师德负面清单

　　为全面推进师德师风建设，区教科体局建立《巴中市恩阳区师德师风负面清单管理制度》，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、师德师风等的监察监督。

　　据了解，该制度结合系统实际，从思想政治纪律、教育教学纪律、学术道德纪律、工作和生活作风纪律、廉洁纪律五个方面对全区教师划出“三十条红线”，旨在通过强化教育、治理和监督，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，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，努力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、专业化、创新型教师队伍。

　　同时，区教科体局还将每月组织督查组开展明察暗访，对教职工师德师风失范行为，一经查实，视其情节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，处理结果一律公开点名曝光，同步计入教师师德个人档案，作为今后评职晋级、干部任选和评优选模、岗位流动的重要考评标准。

**教师师德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师德负面清单**

　　在教师师德建设方面，针对社会反映的教育问题，教育行政部门也出台过许多教师行为的“负面清单”。教育部就先后针对教师收受礼品、有偿家教等分别下发过两份“六个严禁”。而近日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更是明确提出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，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。

　　“为人师者，必先正其身，方能教书育人，此乃师德之本也”。(《礼记∙学记》)师德问题自古受到重视，遵守基本的职业道德，是教师胜任本职工作的基本要求。2024年9月，国务院办公厅发布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指出：我国将健全教师考核评价制度，探索实行学校、学生、教师和社会等多方参与的评价办法，对教师实行师德表现“一票否决制”。可以说，师德“一票否决制”在任何学校的教师考核制度中见到。但事实是，由于缺乏明确的内容、完善的考评机制，师德“一票否决制”没有很好的落实。更不能很好的“防患于未然”，等到事后处理，已经严重损害学生家长利益，损害教师学校良好形象，甚至见诸于媒体，破坏教育生态。

　　师德“负面清单”的建立，可以明明白白告诉老师，什么话不能说，什么事不能做，言有所禁，行有所止，划定清晰的师德边界。有利于教师失范行为的防范，尤其是对于社会关注的热点教育问题，往往有着立竿见影的效果。

　　2024年，针对社会反响比较大的“教师违规收受礼金礼品”等问题，教育部就下发了《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家长和学生礼金礼品等行为的规定》，列举了“六个严禁”：

一、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。

　　二、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、考核评价的宴请。

　　三、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、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。

　　四、严禁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。

　　五、严禁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、报刊、生活用品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。

　　六、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。

　　这一“负面清单”的发布，增强了教师廉洁从教的意识，一定程度上遏制了教育行业正在蔓延的不正之风，还教育一股清流。

　　无独有偶，针对普遍存在的教师有偿家教问题，教育部于2024年下发了《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》，同样列出了“六个严禁”，明确了相关要求。这项规定的提出，虽有一定争议，执行上也存在一定难度，但相信随着配套措施的相继出台，一定会达到预期的效果。

　　上文所列的仅是教师行为某一方面的“负面清单”，我们所说的“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”，不仅限于解决某一方面的突出问题，而是需要涵盖“社会公民层面、教师职业层面和教师专业层面”的师德要求，一份全面的“看得见的师德红线”，从而为常态化长效化推进师德建设提供保障。

　　师德负面清单的建立，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提供了更具针对性指导性的制度基础。“负面清单”的有效落实，还有赖于完善的制度设计。学校应建立师德“负面清单”后，需进一步明确教师师德考核的主体、评价的流程，建立一个有学校、社会、家庭等组成的教师考核评价机构，切实做到评价的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。要建立申诉机制，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机会。要广泛听取家长、教师、学生等意见，做到程序合法，手续完备。对于触及相应条款的，应给予对应的处理。教育部2024年下发了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，明确指出中小学教师在违反所列10项内容时，可视情节轻重，给予“警告、记过、降低专业技师职称等级、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，开除或解除聘用合同。

　　学校尤其要明确开除及解除聘用的条件，建立教师退出机制，将不合格教师和不适合教师的人员清除出教师队伍，发挥“负面清单”在优化教师队伍中的作用。闵行区教育局在2024年，发布了《关于加强聘用合同管理，建立教师退出机制的实施方案》。明确了教师退出的途径、退出的程序，并列举了学校可以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经济赔偿的相关条款(负面清单)。

　　“负面清单”的建立，并不是最终的目的。“不逾规”，更要“行为范”，加强正面引导，宣传先进典型，才能培养更多优秀的教师。作为一名教师，不去触碰所谓的“负面清单”，显然是不够的。因为，那只是底线、红线，与我们提倡的“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知识、有仁爱之心”的“四有好教师”相去甚远。因而，我们在制定“负面清单”的同时，需要开展正向的引导，向着更高的师德目标努力。

　　其一，向“师德规范”靠拢。“负面清单”告诉我们不应干什么，那么自上而下制定的“师德规范”就是让你知道应该怎么做?2024年教育部修订的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就提出了“爱国守法、爱岗敬业、关爱学生、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、终身学习”的要求。地方教育行政部门，基层学校都制定有类似的师德规范文本。

　　其二，向优秀的教师典型学习。大到钟扬、黄大年等立德树人的典型，再到区域评选的师德标兵、园丁奖、金奖班主任等，尤其是学校身边的优秀教师，无不激励着教师锤炼师德，提高专业素养，向着“四有好教师”的目标而努力。

　　教育大计，教师为本;教师大计，师德为先。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所说：人民教师无上光荣，每个教师都要珍惜这份光荣，爱惜这份职业，严格要求自己，不断完善自己。做老师就要执着于教书育人，有热爱教育的定力、淡泊名利的坚守。

**教师师德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师德负面清单**

　　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(中发〔2024〕4号)精神，进一步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要，规范全县教师从教行为，提升师德师风建设水平，大余县决定从2024年9月开始在全县学校试行教师师德负面清单管理制度。

　　该制度经多方论证，确定了“发表和传播违背国家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和对学生有不良影响的言论;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时，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;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、评价中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，产生明显负面影响;侮辱、猥亵、歧视、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组织、参与校内外有偿补课、有偿办班、有偿托管、有偿招生……”等十三项负面清单内容。

　　对经查实有上述负面清单情形之一的教师，本学年师德考核直接评定为“不合格”;年度考核不得定为“合格”及以上等次，当年不得晋升职务、岗位等级;学校暂缓对其进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;按有关规定扣发绩效工资，必要时可调整工作岗位;三年内不得参加城区(城郊)教师选调考试，不得调动到离县城或323国道沿线更近的学校，不得选派到县外进行培训，不得参加任何层级的评优评先活动;情节严重的，视情况采取调岗、待岗学习、解除聘用合同、移交公安司法机关等方式处理。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